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管制人員：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431.935 億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5 657 個非首長級職位(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644 個職位)，減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449 個(包括設於官立學校的 3 419 個職位)，減幅為 208 個。	26.391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31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2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9.293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教育局局長)。
- 綱領(2) 小學教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6：教育(教育局局長)。
- 綱領(3) 中學教育
- 綱領(4) 特殊教育
- 綱領(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 綱領(6) 職業教育
- 綱領(7) 政策及支援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8	11.7	12.0 (+2.6%)	12.0 (—)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2.6%)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教育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教育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教育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教育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小學教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小學	826.6	832.0	862.1	919.9
資助類別小學	10,123.4	10,326.9	10,793.2	11,488.4
	10,950.0	11,158.9	11,655.3 (+4.4%)	12,408.3 (+6.5%)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增加11.2%)

宗旨

4 宗旨是為就讀公營小學相關年齡組別的每一名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並進一步提高小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5 公營小學學位設於官立小學及資助小學。現時有關學位的分布比例如下：官立小學(8.1%)及資助小學(91.9%)。

6 除了公營學校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和英基學校協會學校(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小學學位，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

7 隨着當局推出一套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為宗旨，小學在學與教的文化及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見證了可持續的轉變。學生學習更為主動，並具備所需的共通能力、核心價值觀及態度，以實現課程改革的主要目標。

8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起，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職位(包括副校長職位)的核准比例是 50%，在特定改善計劃下所聘用的額外教師並不包括在內。

9 改善小學教育的措施，主要包括實行小班教學和全日學制，以及加強語文教學的各項新措施，現正順利推行。

10 有關小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學位(%)‡	100	100	100
參加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官立及資助小學(%)	100	100	100

‡ 儘管 3 間上下午班制小學尚未制定其全日制轉制計劃，但全日制官立、資助及直資小學提供的學位足以容納所有小學生。

指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小學學生人數	331 100	323 000	322 000
6 至 11 歲兒童人數	330 400	321 300	319 800
官立及資助小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15.3:1	14.9:1	14.3:1
官立及資助小學	462	457	455
直資小學	21	21	21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	440	446	446
全日制官立及資助小學班級	8 815	9 016	9 354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人數	18 000	17 900	18 30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官立小學教師(%)	98.7	98.6	98.6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資助小學教師(%)	97.0	97.0	97.0
官立及資助小學教師的流失率(%) Δ	6.2	5.2	4.0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小學 ϕ	428	407	413
參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小學	38	33	33

Δ 在有關學年九月中之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預計不再在學校任教的教師佔上一學年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ϕ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該措施已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的小一班級開始；
- 繼續改善小學英語學與教的方法；
- 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二〇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小學；
- 為公營小學提供額外的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以加強學生輔導服務；以及
- 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以便在首數年進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規劃及統籌工作。

綱領(3)：中學教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官立中學	1,255.4	1,345.7	1,388.8	1,423.5
資助類別中學	18,434.5	19,871.7	20,119.5	20,503.8
	19,689.9	21,217.4	21,508.3 (+1.4%)	21,927.3 (+1.9%)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3.3%)

宗旨

12 宗旨是為就讀公營中學相關年齡組別的每一名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包括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學年起在公營學校提供免費高中教育，以及進一步提高中學教育的質素。

簡介

13 公營中學學位設於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中學。現時有關學位的分布比例如下：官立中學(7.5%)、資助中學(91.7%)及按位津貼中學(0.8%)。

14 除了公營學校外，直資學校及英基學校也提供津貼中學學位，接受政府的經常津貼。

15 隨着當局推出一套靈活開放的課程架構，以促進學會學習及全人發展為宗旨，中學在學與教的文化和教師的專業發展方面見證了可持續的轉變。學生學習更為主動，並具備所需的共通能力、核心價值觀及態度，以實現課程改革的主要目標。新高中學制已由二〇〇九年九月起實施，使所有中學生充分發揮潛能；新學制着重學會學習，而不是在狹隘的範疇內鑽研知識。隨着課程改革陸續展開，要充分發揮改革所帶來的好處，新學制是一個必要的步驟。

16 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起，公營中學的學位教師職位的核准比例是 85%，在特定改善計劃下所聘用的額外教師並不包括在內。

17 有關中學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獲提供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以加強英語教學的 公營中學(%)	100	100	100

指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中一至中三學生人數	223 200	208 000	198 800
12 至 14 歲兒童的人數	227 700	211 600	197 200
公營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15.5:1	15.3:1	14.5:1
公營中學	402	400	397
直資中學	62	63	61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中四及中五津貼學位#	172 400	—	—
中四至中六津貼學位#	—	255 900	251 700
15 至 16 歲兒童的人數#.....	164 600	—	—
15 至 17 歲兒童的人數#.....	—	248 300	243 800
中六津貼學位#	30 100	—	—
兩年前的中四津貼學位#.....	84 200	—	—
中六津貼學位數目相對於兩年前中四津貼學位 數目的百分率(%)#	35.7	—	—
中七津貼學位#	29 900	30 100	—
公營中學教師人數.....	24 400	25 600	24 000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官立中學教師(%).....	96.7	95.5	96.7
具備相關師訓學歷的資助中學教師(%).....	95.9	94.8	95.9
公營中學教師的流失率(%)Ω	5.4	3.9	8.1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中學φ	285	275	285
參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 中學	28	30	29

在新高中學制下，所有學生會受惠於六年中學教育，而政府亦會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高中學位予有意升讀高中的所有學生。現已增加兩個新指標(中四至中六津貼學位及 15 至 17 歲兒童的人數)，過時的指標將逐步取消，以反映有關轉變。

Ω 在有關學年九月中之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預計不再在學校任教的教師佔上一學年教師總數的百分率。二〇一一至一二及二〇一二至一三學年教師流失率的波動，是由於在新舊學制並存的學年(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對教師的需求急增及在隨後學年回落所致。

φ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推行新高中課程；
- 繼續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為推行新高中學制提供支援；
- 繼續為新高中學生提供應用學習課程；
- 繼續實施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起在中一班級開始的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 進一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目標是在二〇一六至一七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學；以及
- 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以便在首數年進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規劃及統籌工作。

綱領(4)：特殊教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89.5	1,624.7	1,648.5 (+1.5%)	1,780.5 (+8.0%)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9.6%)

宗旨

19 宗旨是為就讀公營特殊學校相關年齡組別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包括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學年起在有關公營特殊學校提供免費高中學位，以及進一步提高特殊教育的質素。

簡介

20 特殊教育需要包括資優學生和各類弱能學生的學習需要。有嚴重學習困難或多重弱能的兒童會獲轉介入讀特殊學校，以便加強支援。其他可受惠於普通學校教育的兒童則入讀主流學校，而教育局把所需的資源、服務和支援盡量納入主流學校教育的資源需求內，並透過綱領(2)、(3)、(5)及(7)的各項工作提供有關服務和支援，以協助學校照顧這些學童的學習需要。我們亦舉辦校內校外的增益及精修課程，為資優學生提供挑戰及照顧他們的需要。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21 公營特殊學校學位設於資助特殊學校。教師必須達到《教育條例》所規定的教育水平及其他要求，才可註冊為檢定教員或獲發准用教員許可證。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起，特殊學校小學部的學位教師職位(包括副校長職位)的核准比例是 50%，在特定改善計劃下所聘用的額外教師並不包括在內；而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起，特殊學校中學部的學位教師職位的核准比例為 85%，在特定改善計劃下所聘用的額外教師並不包括在內。

22 有關特殊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特殊學校.....	60	60	60
特殊學校學生人數.....	7 750	7 950	8 200
特殊學校教師人數.....	1 476	1 530	1 590
同時具備師資培訓及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 學校教師(%).....	72.8	72.1	72.1
具備師資培訓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97.7	98.1	98.1
具備特殊教育訓練學歷的特殊學校教師(%).....	73.7	72.9	72.9
特殊學校教師的流失率(%) Δ	7.8	5.5	5.5
獲提供校本專業支援的特殊學校 ϕ	25	23	23
參加課程發展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的 特殊學校.....	19	14	15

Δ 在有關學年九月中之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預計不再在學校任教的教師佔上一學年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ϕ 指標範圍涵蓋各項校本支援計劃，包括由教育發展基金資助的計劃。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加強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學與教支援，由二〇〇九至一〇學年起按班級逐步把每班學生人數減至 15 人；
- 繼續實施由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起推行的改善措施，照顧基於種種合理原因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的特殊學校學生；
- 繼續設立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讓特殊學校與主流學校協作，建立支援網絡，交流知識和技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最佳的支援；
- 繼續在智障兒童學校推行調適課程，並增潤學與教教材，以便推行新高中學制；
- 繼續提供師資培訓和編製教學資源，為推行新高中課程提供支援，並促進高中與基礎教育的銜接；以及
- 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以便在首數年進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規劃及統籌工作。

綱領(5)：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09.5	3,341.2	3,256.0 (-2.5%)	3,328.1 (+2.2%)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減少 0.4%)

宗旨

24 宗旨是加強學校校長和教師的專業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並為學前教育和其他具特定教育目標的服務提供資源。

簡介

校長及教師的培訓和發展

25 教育局和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合作制定措施，加強職前師訓和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以期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教育局亦制定措施，加強校長專業培訓，以及新任和現任校長的持續專業發展。教育局嘉許表現傑出的教師，並在教師之間培育專業發展及協作文化。

學前教育

26 協調學前服務措施在二〇〇五年九月一日實施後，所有學前教育機構均以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模式營辦(為 3 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獨立幼兒中心則仍由社會福利署監管)。因此，在下文提及的幼稚園亦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所有幼稚園均屬私營性質。合資格非牟利幼稚園可獲得資助繳付租金、差餉及地租，以便他們投放更多資金於改善教育質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中心部分亦可根據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獲得資助，使營辦人可聘用曾受訓練的幼兒工作人員而無須大幅增加收費。

27 教育局於二〇〇七至〇八學年開始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童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

為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包括非華語兒童)提供教育方面的支援

28 教育局除了向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提供學位外，亦通過非政府機構為他們舉辦適應課程，以及在他們入讀主流學校前提供全日制啓動課程。教育局亦向取錄新來港學童的學校發放津貼，用以舉辦校本支援課程，協助這些學童融入本港的教育制度。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

29 教育局監督為支援非華語學生所提供的各項措施，包括向家長推廣學前教育服務、加強協調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以及其他措施，例如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文延展學習的課後支援。

為教育團體提供資助

30 教育局支持有助推廣教育事務參與及教師專業發展的活動，例如支援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及已向香港教師中心註冊的教育機構。教育局亦資助香港教育城透過電子平台為學校、教師、家長和市民提供優質的教育資訊及資源。

國民教育

31 教育局為學生提供機會參加內地交流計劃，並為教師安排專業發展及交流計劃。教育局透過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平台，與非政府機構通力協作，進一步推廣國民教育。

32 有關本綱領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計劃)
獲提供加強教師專業能力的培訓以配合課程改革的學校(%).....	100	100	100

指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為所有學校舉辦有關課程改革的教師培訓課程.....	714	754	754
為校董提供有關推行校本管理的培訓學額.....	1 002	800	800
學前教育			
幼稚園(在下文提及的幼稚園亦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951	946	954
幼稚園學生人數.....	148 900	157 400	165 400
參加學券計劃的學生人數.....	122 900	128 800	136 500
參加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	757	751	739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或以上學歷的幼稚園教師(%).....	69.5	77.7	92.6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 α	6.8	7.1	6.9
為新來港兒童、年青人及非華語學生提供的 教育支援			
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就讀適應課程的人數	1 319	1 400	1 400
新來港兒童及年青人就讀啓動課程的人數	700	700	700
非華語學生就讀暑期銜接課程的人數.....	1 318	1 300	1 300
獲教育局提供加強支援以照顧非華語學生 需要的指定學校	28	30	33
受資助的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	2 950	3 000	3 050

α 在有關學年九月中之前的 12 個月內沒有／預計不再在幼稚園任教的教師佔上一學年教師總數的百分率。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透過學券計劃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的合資格學童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並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子女加強學費減免援助；
- 繼續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以支援優質學前教育；
- 繼續為學校領導層、中層管理人員和教師提供培訓及支援，以推行新高中課程；
- 繼續與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合作，以支援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 繼續支援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的工作，並協助學校推行家校合作；
- 繼續提供各項專業發展課程，例如為教師而設的在職培訓課程，以協助公營小學盡量發揮小班教學的效益；
- 繼續為教師提供各項專業發展課程，以支援微調中學教學語言安排；
- 繼續致力在二〇一五至一六學年落實目標，使每一名中、小學生會獲資助參加至少一次內地交流計劃，而為此會由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起的 5 年內，每年增加約 4 000 個交流名額；
- 繼續開發學與教資源套和一個試題庫，以加強高小和初中的《基本法》教育；以及
- 制定支援策略以協助課程推行，包括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和電子教科書及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等多個學科編製學與教資源。

綱領(6)：職業教育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13.4	1,736.5	1,854.8 (+6.8%)	1,901.2 (+2.5%)

(或較 2011-12 原來
預算增加 9.5%)

宗旨

34 宗旨是透過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職業教育服務，以確保學員獲得所需技能及知識，為就業作好準備，並同時為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簡介

35 職訓局是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成立的法定機構，透過其轄下機構提供全面的職業教育及培訓服務，有關機構包括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高峰進修學院、才晉高等教育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旅遊服務業培訓發展中心、中華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卓越培訓發展中心、青年學院和匯縱專業發展中心。在職業教育方面，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士學位程度的正規資歷。這些課程涵蓋應用科學、設計、工程、酒店及旅遊服務、幼兒教育及社會服務、工商管理和資訊科技等學科範疇。

36 有關職業教育的衡量服務表現指標主要有：

指標

	學年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全日制職業教育學生名額	49 633	37 940 ^β	46 410
部分時間制職業教育學生名額	26 690	28 970	32 610
入讀率(以相當於全日制學生人數計)(%)	100	100	100
留讀率			
全日制課程(%).....	97	94	94
部分時間制課程(%)	96	92	92
有意就業的全日制畢業生的就業率(%).....	86	80	80

^β 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提供的名額少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學年，因為新高中學制推行後，在該學年入讀的中五畢業生人數減少。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7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職訓局將會：

- 推行配合新高中學制及資歷架構的新職前培訓課程，並透過豐富的課程內容及靈活的授課模式，為學員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進階途徑，從而獲取不同程度的資歷；
- 籌劃增設一所青年學院，為青少年提供更多升學途徑，並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
- 為成立國際廚藝學院進行規劃及設計工作，務求培育精通國際廚藝的優秀人才；以及
- 為高級文憑及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學生推行工作實習試驗計劃，從而提升他們的實務技能和受僱能力。

綱領(7)：政策及支援

	2010-11 (實際)	2011-12 (原來預算)	2011-12 (修訂)	2012-1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182.8	1,959.8	4,709.2 (+140.3%)	1,836.1 (-61.0%)

(或較2011-12原來預算減少6.3%)

宗旨

38 宗旨是確保香港人有機會接受均衡的優質教育，培養他們終身學習的能力，為接受未來生活和工作上的挑戰作好準備。

簡介

39 教育局制定教育政策及有關教育的法例，並監察整個教育界的表現。

40 教育改革橫跨多個範疇，其中包括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學校課程、學生評估、質素保證及學位分配。教育局會繼續監督教育改革的推行。

41 教育局繼續支持公帑資助與自資專上院校相輔相成發展。預計到二〇一五年或之前，超過三分之一的適齡青年有機會修讀經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包括一年級及高年級收生學額)。連同副學位課程學額，超過三分之二的適齡青年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而超過五分之一的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可升讀經評審的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

42 教育局繼續推行毅進計劃直至二〇一一至一二學年，為中五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持續進修的途徑。這項計劃結合教學與實習訓練，旨在提高學員的兩文三語和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43 教育局繼續推行跨界別的資歷架構，旨在提供清晰和多元化的進階途徑，並訂明獲取不同程度資歷應要達到的成效標準。

44 教育局繼續監督基本能力評估的推行，有關評估包括全港性系統評估和學生評估。為配合改善學與教的目的，全港性系統評估是評估小三、小六及中三學生在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方面是否達到基本能力，而學生評估則提供上述三科的網上評估活動。

45 教育局繼續與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協作，為各主要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提供支援，並改善社會整體的語文能力。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教育局將會：

- 繼續推行措施，以加強發展香港成為區域教育樞紐；
- 繼續在各行業發展及推行資歷架構，不時更新網上資歷名冊，名冊載列在資歷架構下認可並有質素保證的資歷、課程和培訓機構的資料，推行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及執行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 繼續促進學額供應的增長，以滿足香港國際社群的需要，特別是透過監督批撥供國際學校發展之用的全新土地及空置校舍的發展進度，以及檢討向英基學校協會提供的資助；
- 繼續為幼稚園、小學及中學提供多元化的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學校推行各項教育改革措施，以及檢討為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 繼續提供學校自我評估工具及進行校外評核，使學校得以持續改進；
- 繼續監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研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新電腦系統的工作；
- 繼續在部分公營學校進行試驗計劃，以加強校內管理及減少教師的行政工作；以及
- 籌劃按毅進計劃的模式推行一項新課程，為新高中學制下的高中三離校生和成年學員提供另一個學習途徑，以取得就業及持續進修所需的正規資歷。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10-11 (實際) (百萬元)	2011-1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1-12 (修訂) (百萬元)	2012-1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1.8	11.7	12.0	12.0
(2) 小學教育	10,950.0	11,158.9	11,655.3	12,408.3
(3) 中學教育	19,689.9	21,217.4	21,508.3	21,927.3
(4) 特殊教育	1,489.5	1,624.7	1,648.5	1,780.5
(5) 其他教育服務及資助	3,009.5	3,341.2	3,256.0	3,328.1
(6) 職業教育	1,713.4	1,736.5	1,854.8	1,901.2
(7) 政策及支援	2,182.8	1,959.8	4,709.2	1,836.1
	39,046.9	41,050.2	44,644.1 (+8.8%)	43,193.5 (-3.2%)

(或較2011-12原來
預算增加5.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30 億元(6.5%)，主要由於薪酬遞增、為學校提供多項津貼增加撥款，以及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以便進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規劃及統籌工作。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減少 17 個職位，主要由於官立小學的校工服務外判。

綱領(3)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90 億元(1.9%)，主要由於薪酬遞增、為學校提供多項津貼增加撥款，以及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以便進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規劃及統籌工作。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新高中學制下中七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學年取消令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由於官立中學的人手需求減少及校工服務外判，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減少 208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20 億元(8.0%)，主要由於為延長特殊學校學生的學習年期增加撥款，以及為學校提供額外支援，以便進行德育及國民教育科的課程規劃及統籌工作。

綱領(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210 萬元(2.2%)，主要由於為學券計劃增加撥款。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13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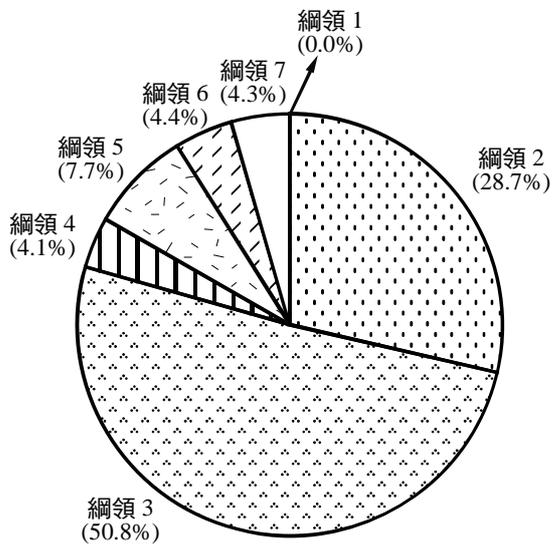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40 萬元(2.5%)，主要由於為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始推行的學生工作實習試驗計劃提供額外撥款。

綱領(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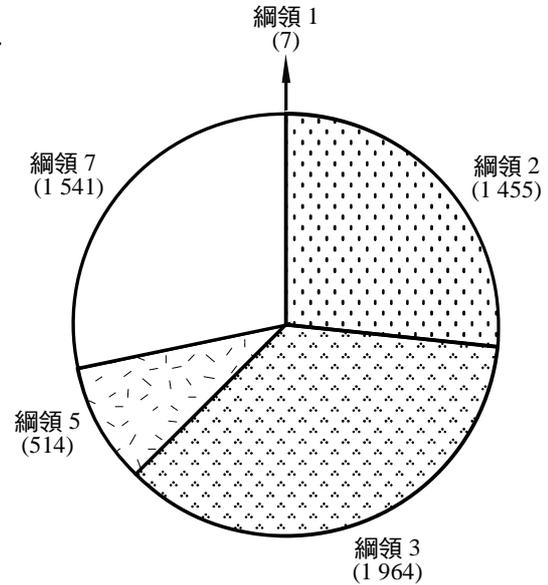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8.731 億元(61.0%)，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5 個職位。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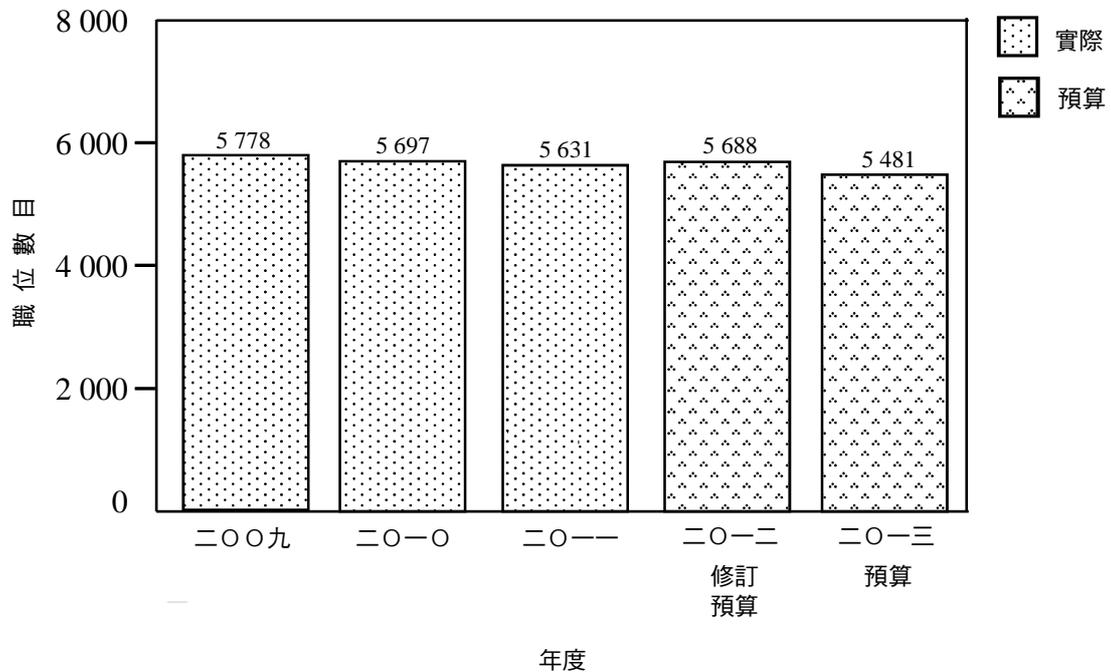
(綱領 1 項下的撥款佔整體撥款的 0.03%。由於數字以四捨五入計算，是項百分率沒有在此顯示。)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 4 及 6 項下的政府員工亦有參與其他綱領的工作，其數字已在其他綱領項下反映。)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分目 (編號)	2010-11 實際開支	2011-12 核准預算	2011-12 修訂預算	2012-1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7,020,657	39,422,816	40,371,386	42,061,085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5,303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5,303			
	經常開支總額	37,020,657	39,422,816	40,371,386	42,061,08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286,484	814,507	3,499,874	392,84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286,484	814,507	3,499,874	392,840
	經營帳目總額	38,307,141	40,237,323	43,871,260	42,453,925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3,969	1,095	1,095	6,109
	機器、車輛及設備	1,412	—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5,381	1,095	1,095	6,109
資助金					
871	職業訓練局	1,194	8,109	7,700	5,381
873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323	13	4,711	1,185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 設備(整體撥款)	425	3,000	2,592	3,268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 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 (整體撥款)	645,334	709,433	655,533	645,334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46,330	58,641	58,641	45,722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	32,733	32,538	32,538	32,603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	10,000	—
	香港公開大學	8,000	—	—	—
	資助金總額	734,339	811,734	771,715	733,493
	非經營帳目總額	739,720	812,829	772,810	739,602
	開支總額	39,046,861	41,050,152	44,644,070	43,193,527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教育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43,193,527,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450,543,000 元，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4,146,666,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2,061,085,000 元，用以支付教育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教育局的人手編制有 5 688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減少 208 個常額職位及增加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639,14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472,344	2,577,034	2,651,482	2,756,232
— 津貼	19,554	18,618	24,440	24,490
— 工作相關津貼	112	157	66	4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61	2,921	3,090	3,68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3,814	31,725	33,246	39,147
— 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16	—	—	—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307,782	360,514	361,295	385,624
—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	84,936	87,273	86,168	97,178
— 一般部門開支	466,039	509,295	500,703	511,925
其他費用				
— 教師訓練	104,173	120,133	94,505	99,696
— 課程發展處	207,761	219,272	212,038	230,035
— 官立學校科目及課程整筆 津貼	96,093	93,467	93,467	104,781
— 學校課外活動、計劃、津貼 及獎品	92,656	148,074	141,379	168,607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854,267	2,047,158	2,025,144	2,223,907
資助金				
— 小學資助則例	9,219,744	9,335,545	9,795,718	10,412,558
— 中學資助則例	15,431,782	16,649,788	17,090,214	17,506,065
— 按揭利息津貼計劃	609	310	188	40
— 特殊學校資助則例	1,422,150	1,560,702	1,590,938	1,732,629
— 直接資助計劃	2,587,844	2,943,269	2,851,620	2,845,747
— 幼兒中心資助計劃	12,858	14,379	13,470	14,769
— 向按位津貼學校給予援助	159,219	175,952	167,830	163,560
— 英基學校協會小學	115,937	116,365	116,360	116,863
— 英基學校協會中學	168,232	169,572	169,235	169,310
— 向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 中心、私立學校、教育機構 及自修室發還租金、差餉和 地租	258,876	273,753	268,693	305,363
— 雜項教育服務	238,578	271,700	265,580	285,582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2010-11 (實際) (\$'000)	2011-12 (原來預算) (\$'000)	2011-12 (修訂預算) (\$'000)	2012-13 (預算) (\$'000)
- 職業訓練局	1,672,220	1,695,840	1,814,517	1,863,248
	37,020,657	39,422,816	40,371,386	42,061,085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 15,303,000 元，包括：

- 由學校公積金歸還政府用於在教育局公積金分組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2,130,000 元；
- 由職業訓練局歸還政府用於在該局及其轄下技能訓練中心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10,716,000 元；
- 由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歸還政府用於協助該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400,000 元；
- 由關愛基金歸還政府用於為該基金援助項目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1,300,000 元；以及
- 由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歸還政府用於為該基金工作的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 757,000 元。

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不得超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109,000 元，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14,000 元(457.9%)，主要由於對更換及新置設備的需求增加。

資助金

7 在分目 898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家具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68,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500,000 元，並且不屬綜合家具及設備經常津貼的涵蓋範圍，例如更改課程及開設額外班級引致的新需求，以及更換因天災、火災及爆竊而損失的標準項目。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76,000 元(26.1%)，主要由於對更換及新置家具和設備的需求增加。

8 在分目 900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645,334,000 元，用以支付營辦中的資助學校進行保養、修葺及小規模改善工程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000 元。

9 在分目 976 職業訓練局(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2,603,000 元，用以支付職業訓練局轄下現有教學及訓練場所更換及添置家具和設備的開支，而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不超過 2,000,000 元。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1 止 的累積開支	2011-1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27	毅進計劃	1,070,000	716,738	195,200	158,062
496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 新學制的措施	2,447,200	2,020,786	317,564	108,850
855	專上學生內地體驗先導計劃	100,000	—	40,000	60,000
857	課後學習支援伙伴先導計劃	110,000	—	15,000	95,000
913	推行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 策略	52,000	19,759	13,230	19,011
920	質素提升津貼計劃	100,000	44,522	26,286	29,192
924	為資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 提供的津貼	350,000	179,025	31,500	139,475
944	在學校推廣電子學習	128,000	93,731	25,783	8,486
952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 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 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57,150	17,200	3,388	36,562
987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208,000	20,000	30,000	158,000
		4,622,350	3,111,761	697,951	812,638
非經營帳目					
871	職業訓練局				
802	開發全方位課程規劃管理 系統	2,240	—	1,480	760
829	開發配合職業訓練局專業教育 培訓課程靈活授課模式的 資訊科技系統	10,000	4,934	4,358	708
830	開發綜合戶口關係資料管理 系統	9,800	—	1,862	7,938
		22,040	4,934	7,700	9,406

總目 156 – 政府總部：教育局

承擔額 – 續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1 止 的累積開支	2011-1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873	現有學校資助則例				
835	校舍石棉管理計劃	55,440	5,741	13	49,686
860	為沙田崇真中學重置校舍購置 家具及設備	5,873	—	4,698	1,175
		61,313	5,741	4,711	50,861
95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832	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152,309	37,252	58,641	56,416
		152,309	37,252	58,641	56,416
	總額	4,858,012	3,159,688	769,003	929,321